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87號

抗　告　人　高點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煌坤

相　對　人　黃振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2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43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因財務狀況困難，面臨多項債權債務及訴訟案件之處理，致未能於指定期間內完成補繳程序，然其並非故意怠於進行訴訟。其與相對人間之重大債權爭議，攸關雙方權利義務關係，尚有待法院進行實體審理及調查證據，僅因其程序上未及時補繳裁判費，即令其喪失實體審理機會，對抗告人之權益影響重大。惟其從未有放棄本件訴訟之意思，仍有積極維護自身權益之必要，願於鈞院指定期間內立即補繳裁判費，並配合法院後續程序進行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之民事起訴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（下稱原法院）以115年度訴字第436號案件受理在案，然未據預納裁判費，前經原法院以115年度補字第230號裁定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0,000元，並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

判費21,390元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5年4月24日送達抗告人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3-15頁）。然抗告人逾期，且迄115年5月18日仍未補繳上開裁判費，有原法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9-23頁）。則原法院以抗告人之起訴不合法為由，裁定駁回其訴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人辯稱係因財務困難等私人因素，致未能如期繳交裁判費，然繳納裁判費乃民事訴訟應遵守之程式，抗告人所持理由，在法律上尚不能免其繳納義務，核無可採，其據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抗告人如認仍有必要，可另行起訴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義成

法　官　林育幟

法　官　黃建都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鎧安

【附註】

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

定：

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⑵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